

证券代码：833457 证券简称：云朵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宁波昱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朵霄途（浙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1%股权；宁波昱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49%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0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朵霄途（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要当地工商部门审批通过。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昱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8弄2幢2号4楼412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8弄2幢2号4楼412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文艺创作；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校斌

控股股东：胡校斌

实际控制人：胡校斌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朵霄途（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7 楼 701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100,000	51%	5,100,000
宁波昱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900,000	49%	4,9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宁波昱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朵霄途（浙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51%股权；宁波昱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49%股权。按双方约定五年内分期进行实缴到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旨在立足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及航空技术等的深度研究与创新发展，面向低空经济领域，构建航空设施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全方位场景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高品质航空领域产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航空服务保障。同时以专业团队、先进理念为支撑，整合航空科技资源，强化市场拓展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合作共赢，并将进一步拓展和强化区域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快速落地与本地化服务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若拟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善，仍可能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与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和管理规范，加强风险防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加速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